

(2018)浙0502民初1246号

潘林方、倪丽华:本院受理原告施勇根与被告潘林方、倪丽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01号

严飞航、王星星:本院受理原告沈杰与被告严飞航、王星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689号

陆阿根、黄其彪:本院受理的原告戴礼宝与被告陆阿根、黄其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36号

屠徐雁: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洪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

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555号

叶柳华:本院受理原告沈宏利诉被告叶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439号

浙江开工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开工工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076号

林秀永: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06号

俞新妹: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与被告诉俞新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43号

姚晓翔: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勤与被告姚晓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63号

周倜人: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192号

蔡敏强: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3日

杨林勇:本院受理原告周来与被告杨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41号

姚晓翔:本院受理原告陈利勤与被告姚晓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647号

余水林:本院受理原告李芝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88号

钱新明、王学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倩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89号

周倜人: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63号

周倜人: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163号

周倜人: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647号

余水林:本院受理原告李芝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988号

钱新明、王学珍:本院受理原告张倩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周倜人: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周倜人:本院受理原告李东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 Limited 与临海市莱萨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 Limited与临海市莱萨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 (HK) Limited已经将其对本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所列之担保人根据债权文件所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及该等主债权项下享有的所有从权利及/或权益转让给了临海市莱萨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请本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

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在内的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临海市莱萨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及/或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司公告清单仅列示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及

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最终须偿付给临海市莱萨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罚息应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

特此公告。

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II(HK) Limited

临海市莱萨马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北京】银行收购的【杭州萧山金皇利车业有限公司、浙江云石石化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基本情况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债权余额小计(元)
1	临海市江州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临海)字0457号/2014年(临海)字1108号	4440149.03	83983.09	5279987.12
					临海市江州机械有限公司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2/15158135904】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8005,日期为2018年3月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40,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坤盛资产联系电话:187-6811-524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执行案号
1	杭州潼茗尔哲商贸有限公司	平银滨江综字20140214第001号; 平银滨江贷字20150202第001号; 平银滨江贷字第20150203第001号	40,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凌丽、应涛、胡晓明、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朱亮亮、黄婷婷、胡望远、汪海娟	1、胡晓明、凌丽萍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丹桂花园2-6号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171951号、13171952号,150.92平方米,杭西国用(2013)第003198号,293.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715万元,他项权证编号为杭房他证字第13645246号。2、凌莉、胡新涛名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丹桂花园F5幢房产。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1966902号,11966903号,248.7平方米,杭西国用(2011)第006775号,820.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1450万元,他项权证编号为杭房他证字第13645190号。3、应涛、吴颖名下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花山路22号书香云端温泉山庄39-2幢,黄(昱)字第201304521,511.81平方米,黄国用(2013)第000880号,214.91平方米;39-3幢房产,房地权证黄(昱)字第201304522,413.74平方米,黄国用(2013)第0008879号,178.7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1713万元,他项权证编号为房地产他证黄(昱)字第20131691号。	(2017)浙0103执3087号(判决案号:2016)浙0103民初157